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代 表 人：石云杰

联系电话：15050150620

乙　　方：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莫邪路 448 号

法定代表人：仲志刚

代 表 人：孙静怡

联系电话：0512-65194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D-C2025-006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实战中心二期建设（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二：警犬基地实战中心二期装饰改造】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州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实战中心二期建设（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工程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3 工程类别：

1.4 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 60 天。

1.7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1.8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65800.00。

第 2 条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且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现存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审批等手续。

2.4 甲方指派【安殿国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其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根据工程施工情况，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资质、技能、工作表现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3 条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指派【谈伟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并应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等。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6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确保其不受损坏，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等工作，工程结束后应将施工现场恢复整洁。

3.8 乙方应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9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2 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3.13 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14 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施工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3.15 乙方人员考勤管理

（1）乙方应在开工前【3 】日内，建立针对本项目施工人员的专项考勤制度，明确考勤负责人、考勤地点（应与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出入口一致）及考勤方式，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乙方需按备案的考勤制度执行日常考勤，每月考勤记录需由乙方考勤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 10 】日前（具体日期由双方在开工前约定）将上月完整考勤记录（含人员姓

名、岗位、出勤天数、迟到早退情况）以书面或以甲方认可的电子形式提交核查。

（3）乙方施工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明及岗位资质证书上岗，考勤记录应与实际在岗人员、资质证书信息一致，禁止代打卡、虚增考勤人员等虚假考勤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考勤记录及现场人员，乙方需配合提供人员名册、资质证明等佐证材料。

（4）若乙方未按约定建立考勤制度、未按时提交考勤记录，或甲方核查发现虚假考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按每次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规考勤涉及的施工人员；情节严重（如虚假考勤人数累计超过当期在岗人数 10%）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6 乙方项目经理管理

（1）乙方指派的本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内容如仅为土建、水电施工而非施工总承包（土建、安装及各专业工程施工）的，其项目经理取得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和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响应证明的，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②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

③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前述“在建工程”以建设主管部门查询数据为准。

（2）乙方如需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需包含新任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资质证书号、无在建工程证明）、变更原因（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变更生效日期等。变更申请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若甲方核查发现项目经理违反本条第（1）款约定（不符合除外情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重新审核成本等），乙方应当足额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应与乙方建立有正式的劳动关系，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且项目经理无权直接向甲方主张工程款的支付，项目经理与乙方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工期，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延顺。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于【 3】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如逾期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限期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未及时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且工期不顺延；乙方除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约定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5.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本工程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工程质量保修

6.1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以下要求：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的免费质保期涉及以上内容的按上述时间进行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2 免费质保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相关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65800.00。前述合同价款包含施工材料、设备、人工、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最终结算的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7.3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70%，结算评审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7.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苏州干将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2826344708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89080154740000551

7.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6580.0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

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8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 8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供材料价格按清单报价标准执行，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 本工程中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如还未使用，乙方应负责全部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已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8.3 本合同材料价格已包含市场波动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8.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数量应按施工实际需要为准，若施工结束后有多余材料、设备未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清运，多采购的材料费用、清运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有关安全施工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

9.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乙方应充分进行现场可行性、安全性考察和评估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不规范或对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评估失误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分包与转包

10.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10.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11.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管线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11.3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4 无论在免费质保期内还是免费质保期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改正，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6 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1.7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8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1.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1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12条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2.2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2.3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2.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

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12.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2.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第 13 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 14 条不可抗力

14.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1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 15 条合同解除

15.1 合同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5.3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工程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

第 16 条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6.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沟通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月1日